#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乙方：

在陕西省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评审，确定乙方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1 | 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 |  | 项 | 40日历天 | 1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4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指导和协调；

2、拨付项目经费；

3、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状况；

4、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5、督促项目进度，审核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

（四）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间，乙方若企业资质和相关人员拟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其许可后再执行。

（七）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内设有独立档案室，对档案、成果资料等实行长期保存；对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九）乙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取得监督机构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

（一）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工作安排按期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填写。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人员培训：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交付成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

（六）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服务：

1、成果清单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2、服务承诺

（1）乙方严格保护保密甲方提供的工作数据和项目工作成果；

（2）乙方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人权利，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二）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报告；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资料和文字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为准。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